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6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解釋例要旨彙覽（第二卷）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6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解釋例要旨彙覽（第二卷）



大象出版社

大理院解釋例要旨彙覽（第二卷）

第二卷目錄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不爲罪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五章 俱發罪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第十章 酌減

頁

一

四

一六

一九

二四

三七

五一

五七

五八

五八

目錄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六一

第十二章 緩刑

六四

第十三章 假釋

六六

第十四章 赦免

六七

第十五章 時效

六七

第十六章 時例

六七

第十七章 文例

六八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犯皇室罪(已刪)

第二章 內亂罪

七四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六章	瀆職罪	七五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八〇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八四
第九章	騷擾罪	八五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八六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九〇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九一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九七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九八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一〇〇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一〇一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一〇二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一〇四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第三十章 畧誘及和誘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一〇八

一一二

一一八

一二〇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三〇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五

一六一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一六四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一八二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一九〇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一九四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一九九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二〇三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二二九

第二節 土地管轄

二三三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二三七

第四節 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二二九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原告官

二二三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二二三

第三章 訴訟行爲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二三七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拘捕及羈押

二三八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第四節 證言

二三八

第五節 鑑定及通譯

第六節 急速處分

第七節 文件

第八節 送達

第九節 期間

第十節 裁判

二四〇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通則

二四三

第二節 偵查

二四六

第三節 提起公訴

二五〇

第二章 豫審

二五一

第三章 公判

二五四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二五八

第二章 控告

二七一

第三章 上訴

二八三

第四章 抗告

二八五

目錄

七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第二章 再審

第三章 非常上告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二九六

二八九

二九四

暫行刑律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犯罪能力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如關於特種犯罪有處罰法人之章規自應以該種法人爲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法人不能爲被告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爲之人無論係爲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仍應依刑律處罰

法條 刑律一

官吏犯職條例公布後未經確定審判案件應依該條例處斷

官吏犯職治罪條例（已廢）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刑律總則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前段在確定審判前者應依新律處斷是官吏犯職治罪條例頒布後未經確定審判案件當然依該條例處斷

上海公廨處刑之件係無權裁判非

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係

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民刑事訴訟依照條約既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不能視為外國裁判自無疑義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効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碍而停止此種阻碍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與國際間爲有効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爲不得即謂爲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無可疑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為法律上有効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仍繫屬於他處審判衙門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其刑事雖不能認爲與暫行刑律第六條所稱外國裁判相當惟因被告尚未受有法律上之裁判自應仍許該管檢察廳按律訴追以重法權而維公益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

效）與刑律總則之關係

盜匪法上之犯罪情輕者得適用刑律第五四條

官吏二人以上其同犯贓至五百元應共負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之責任

官吏犯贓治罪法可適用刑律總則

開堂放票依治安警察法第二八條處罪情有可原者依刑律酌減

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合於懲治盜匪條例案情極輕之罪依刑律第九條得適用第五十四條

官吏犯贓治罪法（已廢）依刑律第九條應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故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枉法贓至五百元雖各人所得未及五百元而既為一罪當然適用新刑律總則共同正犯之規定應共同負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之責任

官吏犯贓治罪法（已廢）依刑律第九條規定當然可以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

開堂私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愚圖保身家情有可

四
免

四
免

三
三

三
三